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

出版倫理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主要出版有關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之理論與實務及相關學術議題，呈現國內外最新研究發現，及當前師資培育政策之內容與析論，以提升師資專業水準之研究論文。研究論文若有任何下述情形，包含：抄襲剽竊、一稿多投(重複發表)、杜撰(造假)資料、捉刀(槍手)著作、掛名與未揭露之利益衝突等任何不當行為，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一概不予接受。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採用(依循)由 Elsevier B.V 建議之《出版倫理》(Publishing Ethics)規定(<https://www.elsevier.com/researcher/author/policies-and-guidelines>)，將包含作者、編輯者與審查委員之義務，摘錄資料並稍作更改如下：

【作者義務】

- 論文標準

作者需於原始論文中表明該著作之精確度和其重要性之客觀討論，並且明確呈現基本研究資料。研究論文必須包含參考資料與重要細節，以利他人重複實驗。任何構成不道德行為之詐欺與不正確敘述，均為不被接受的。

- 資料使用與保留

作者需保留原始數據，以供審查者審查，並於出版後供大眾使用。

- 原創性與剽竊

作者應確保著作為自身之原創作品，若有使用其他作者之論述，須明確引述。剽竊或抄襲等不道德行為是不被接受的，包含私自挪用他人研究報告為自己成果、複製或重新闡述其他作品之精華與仿冒他人作品為自己著作。

- 複合、重複或同時出版之出版品

作者不應同時發表本質上相同的研究論文(報告)於多個期刊或出版品，或投遞同一份原稿至不同期刊，此皆被視為違反出版道德的不當行為。一般而言，作者曾被發表的研究不能再投稿至另一份期刊。但在特定的條件下，二次出版(secondary publication)可被允許，但是，作者與各(第一與二次)期刊編輯者均同意，且二次出版的資料與論述必須與原第一次出版論文相符，而第一次出版也必須列於二次出版品之參考文獻內。

● 資料來源之告知

作者必須善盡引用他人作品的責任，並應列舉出影響研究本質的因素。私下獲得之資訊，譬如：對話、書信、第三方之討論等，若無資料來源明確的書面授權函，不應使用或發表。但若因審查他人論文而獲得之資訊，例如：審閱他人稿件或計畫補助申請書，若無原作者的書面授權函，不應使用或發表。

● 研究論文之作者

凡是對於論文有構思、設計、執行或闡釋等重要貢獻者才得以列為作者，而且對論文有重大貢獻者則需以共同作者的身分列名。此外，若有參與相關研究論文計畫之人員也必須在致謝章節詳列清楚。通訊作者需確保所有具有貢獻的共同作者都應列名於作者列，且對論文沒有貢獻者不應入列。通訊作者需確認每位共同作者於投稿前都完成文件的檢視，並同意投稿。

● 以人為研究對象的保護

若研究涉及的化學品、研究過程或器具設施會帶來嚴重的危害，作者需在論文中詳細闡述之。若研究以人類為受試者，作者需於論文詳述過程，並確保受試過程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與制度準則。對於以人類為受試者之研究，作者得在論文中提及受試者同意進行人體試驗，且需永久保護受試者之隱私權。

● 利益衝突

作者需公開揭露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研究結果或結果闡釋之相關研究經費或有利益衝突之資訊，包含資金補助、計畫補助、僱傭關係、顧問、材料物品擁有權、報酬、專家證詞費用、專利申請／註冊或捐款授權。未來可能的利益衝突之資料必須儘早提供。

● 研究內容之錯誤

當作者發現研究內容含有錯誤或不正確資訊，應迅速通知編輯者，並採取撤回論文或修改內容等相關措施。若編輯者經第三方得知研究論文包含重大錯誤，作者除了採取上述動作之外，有責任提供編輯者正確資訊。

【編輯者義務】

下列指導方針依據 Elsevier 與 COPEs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Journal Editors 提供之原則。

● 出版決定權

完成「同儕審查」(peer review)的論文稿件，編輯者可根據研究的議題或此研究對於其他研究者或讀者的重要性，決定是否出版。編輯者需遵行相關期刊編輯指導原則與法律原則。編輯者可授權審查委員行使出版決定權。

● 公平競爭

編輯者需按論文內容進行審查，不得以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國籍與政治信仰為審查標準。

● 機密原則

編輯者與相關人員不得向相關作者、審查委員、編輯顧問與出版商公開論文之任何訊息。

● 公開原則

- 未取得作者之同意，編輯者不得將提交之論文稿件中未發表資料作為自己研究所用。
- 由同儕審查者所提供之訊息及相關修改建議需合乎機密原則並不得挪為私人使用。
- 當編輯者認為與投稿作者、企業與組織構成競爭、合作或其他關聯等利益衝突時，必須迴避稿件審查。
- 編輯者需要求所有研究貢獻者公開相關利益衝突資訊。若利益衝突於出版後被揭露，需發表更正說明或發表撤銷出版或利害關係聲明等必要措施。

● 利益衝突

須確保贊助品(sponsored supplements)在同儕審查的過程中與期刊其他論文的審查要求相同。贊助品項目須完全符合學術使用之價值，而非商業利益考量。

● 參與和配合調查

當接到投訴指出投稿文件有違反著作倫理之情事，編輯者與發行者需採取之因應措施，包括聯繫作者、與發行者或相關單位並告知其缺失。一旦確定違反學術倫理，必須立刻採取改正、撤回、釐清聲明等措施。即使論文已刊登，仍具追訴效力。

【審查委員義務】

● 審查之及時效力

被委任之評審者若認為不適任或無法及時審查，必須通知主編並主動要求撤銷審查委員資格。

- 保密原則

審查委員須將論文原稿視為機密文件，不得向編輯者以外之人透漏。

- 客觀標準

審查委員必須排除個人觀點，公正且客觀地執行審查工作，並為審查提出相關佐證與建設性意見，而非對作者的個人批評。

- 來源告知

審查委員必須能辨識出作者沒有引註的相關資料，前人所進行之監測、調查或內容均須附在相關引註內。審查委員也必須提醒編輯者注意論文中任何與其他作者相似或部分重疊之處。

- 公開原則與利益衝突

未取得作者之同意，審查委員不得將原稿論文中未發表資料作為己用。當審查委員認為與其他作者、企業與組織構成競爭、合作或其他關聯等利益衝突時，必須要求迴避審查工作。

在審查與發表程序當中，主編、編輯委員會成員與出版者均需遵照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之指導方針，即 **Code of Conduct and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Journal Editors** 與 **Code of Conduct for Journal Publishers**，以確保沒有違反出版倫理與造成任何不當出版之行為。